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f3y7j		
建设项目名称	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K1R3LL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欧阳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克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克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娇	03520250655000000021	BH0804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80498	
钟厚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64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55000000021，信用编号 BH0804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娇（信用编号 BH080498）、钟厚春（信用编号 BH07647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娇 (身份证件号码 50022519911002472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娇

2026年3月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钟厚春（身份证件号码51102819860819002X）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钟厚春

2025年8月24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勾选“告知承诺制”的）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 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 本单位已知晓, 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 5 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 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 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 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人员（签字）：

杨娟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帝京新材料 (重庆)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邹克红 13551155954	
项目名称	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商业秘密
2		
3		
...		

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丛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602-500157-04-01-238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红	联系方式	135*****954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港大道 188 号国盛 IEC 中心 5 幢 1 单元 6-3-1 号		
地理坐标	(E_106° 37' 37.84077" ,N29° 40' 52.5632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2-500157-04-01-23826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41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大气污染物。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N、C标准分区及E标准分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1 月 18 日</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 号）</p>

1.1 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原两路工业园区和原两路组团规划范围中的回兴工业区和回兴部分居住区，即两路组团 G 标准分区部分和 Ga 标准分区（图 1.5-3 中红色线条围绕部分）。具体范围为北至黄角坪北侧公园，东临环山及机场第二高速，南临盛兴大道，西至龙石路、回兴小学和黄炎培中学，总面积为 582.9ha。

规划产业：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服装产业、装备制造业、通讯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其余还有饮料制造、新材料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制造业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用地属于工业/仓储用地（见附件 3）**，不属于园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符合性

表 1-2 与生态环境管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区块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生态空间管控区	Ga1-1/01、 Ga4-2/01	限制建设区，应以保护为主，禁止毁林造地等破坏森林植被的行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绿化林带。	本项目位于 Ga14-1 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地块
	Ga4-1/01		
	G37-1/01		
	G51-2/01		
	Ga9-2/01、 Ga24-2/01、 Ga24-2/04、 Ga12-1/02、 Ga11-2/01、 G26-4/01		
生产空间管控区	G24-3/01	G24-3/01、G53-1/01、G57-1/03 地块现有企业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鼓励进行技改，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上三个地块禁止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或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工	本项目位于 Ga14-1 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地块
	G53-1/01、 G57-1/03		

		业项目。禁止噪声较大，易造成噪声扰民的项目。新建企业应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除以上地块以外工业用地）	①产业准入符合本评价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清单”，详见清单5；②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③加强污染治理及防治；④鼓励“退二进三”。工业用地可根据规划区整体定位适时调整为商业用地。	项目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由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调配，满足“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生活空间管控区	除以上地块的其余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教育用地	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片区内的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②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改善居住环境。	项目距离居住用地均较远

(2)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禁止准入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化工项目。 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燃煤项目。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1.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2.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3.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2.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运行类；“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已废止，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所在地区不属于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不使用燃煤。 项目为实验室研发，不属于左述项目。
	禁止使用含苯涂料、含苯稀释剂、含苯溶剂和含汞、砷、铅、镉、锑的车间底漆	项目不使用含苯涂料；不使用含重金属的涂料。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

限制准入	项目与工艺	<p>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p> <p>限制建设电子管高配感应加热设备（仅允许区域已有企业进行改造升级）；</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项等通用设备制造，第1-10、13、46、51-55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第14、15、24、25、44、50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仅允许区域已有企业进行改造升级）；</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五、消防”第1-8项专用设备制造；</p> <p>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项等通用设备制造</p> <p>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p>	<p>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均较少；</p> <p>不涉及限制建设电子管高配感应加热设备</p> <p>项目实验室研发，不属于左述项目。</p> <p>项目不属于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替代。</p>	<p>项目属于实验室研发，所用涂料均为低 VOCs 原料，同时配置有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VOCs 排放量极少，总量由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等量调配</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1264 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G24-3/01、G53-1/0K、G57-1/03 地块现有企业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其进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改，实现增产不增污或者增产减污，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上三个地块禁止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或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工业项目和噪声较大、易造成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产业准入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 Ga14-1 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地块；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产业准入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二）严格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	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准入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p> <p>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规划区内禁止燃煤。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庆伊诺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改造，解决臭气扰民的问题。若升级改造后仍无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建议适时环保搬迁。</p>	项目属于实验室研发，所用涂料均为低 VOCs 原料，同时配置有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VOCs 排放量极少，总量由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等量调配	符合
	<p>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p> <p>加快推进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建议定期对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检修，避免污水泄漏。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应做好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的对接工作。</p>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成熟，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生活垃圾交市政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规范的渣场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p> <p>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和声环境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特殊路段应注意控制汽车鸣笛，控制车辆车速，优化道路设计，避免交通噪声扰民现象。</p>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仓储用地，相邻区域无居住用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符合
	<p>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p>	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 号)相关要求。</p>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1）。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和印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两江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关于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两江新区	符合

			(原渝北区)为不达标区,已制定《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随着规划实施,环境质量会逐步达标。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属于工业园区。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第十五条 设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分级管理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等。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仓储用地。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仓储用地。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治。	本项目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两江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关于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两江新区（原渝北区）为不达标区，已制定《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随着规划实施，环境质量会逐步达标。</p>	符合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p>	<p>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第十七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p>	<p>本项目污废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八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二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九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治，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将漆料库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密闭暂存，液态油料、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三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	本项目使用的设施设备均为节能设备。	符合

		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p> <p>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为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p> <p>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p>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属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与居民区距离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p> <p>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p> <p>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p> <p>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p> <p>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p> <p>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p> <p>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治。</p> <p>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p>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汽车使用。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本项目采用设备和工艺的清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3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602-500157-04-01-238262 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

1.4 与环保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4.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	符合

		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项目，且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	符合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化工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内，属于合规园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4.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不属于左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4.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江河、湖泊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符合

		Ga 标准分区内，属于合规园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4.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3-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属于专业实验室研发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1.4.4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六)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第四节 以食堂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六) 综合治理恶臭污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染	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4.5 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推动产业结构 绿色转型	1.落实大气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禁引入新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入驻。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大气环境污染的作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新建工业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 提高重点区域 排放绩效	1.强化大气环境保护空间管控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和输送规律规范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强化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空间布局，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致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产业园区、城市拓展区域等重点空间大气环境管制。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符合
	2.提高空港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绩效 深化空港工业园区内工业、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准入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落实	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	符合

	<p>新增污染排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管理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涂装有组织、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提高治理效率和削减力度。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全面提高园区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企业,实施一批企业强制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空港工业园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依托铁路东环线优化园区运输结构,推动汽车等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二、 深化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工业污染防治</p>	<p>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新、改、扩建 VOCs 排放企业必须同步建设 VOCs 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符合规划要求并入工业园区并同步配套 VOCs 在线监控系统。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摩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p>	<p>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2.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按照市级部署,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鼓励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p>	<p>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3.深化末端治理升级 完善 VOCs 排放源管理台账,持续巩固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成果,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及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要求。有序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治理,每年完成 5-10 家企业 VOCs 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 排放源管理台账;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p>	符合

	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排放废气特点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1.4.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4.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漆料，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 本项目涂装、调配工艺分别在密闭喷室、通风橱内进行，使用的漆料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属于低 VOCs 涂料，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1.4.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漆料，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 本项目涂装、调配工艺</p>	<p>符合</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分别在密闭喷室、通风橱内进行，使用的漆料</p>	<p>符合</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属于低VOCs 涂料，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台账记录，相关记录建议保存三年。</p>	符合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漆料，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项目涂装、调配工艺分别在密闭喷室、通风橱内进行，使用的漆料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属于低VOCs 涂料，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漆料，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项目涂装、调配工艺分别在密闭喷室、通风橱内进行，使用的漆料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属于低VOCs 涂料，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1.4.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漆料，含 VOCs 物料均采用	符合

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项目涂装、调配工艺分别在密闭喷室、通风橱内进行。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最低为 0.5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属于低 VOCs 涂料，实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1.14 与《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参考《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进行设计及建设，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4-1 与“GB/T 32146.1-2015”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	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验室选址宜优	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	符合

址	先考虑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通讯良好的地区，并满足发展用地的需求。同时根据实验室的功能，避开化学、生物、噪声、振动、强电磁场等易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对于在检验检测过程中，易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的实验室，在选址时考虑减少公害，如布置在下风方向及下游地段、绿化隔离、远离人群等措施。	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工业厂房内，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230的临空智选酒店，距离项目区较远。	
平面布局	实验室的总体布局主要包括实验室核心区域，辅助区域，公共设施区域，其中：核心区域包括实验工作区、实验缓冲区、样品制备区、危险品贮存区、样品接收室、样品贮存室等；辅助区域包括业务接待室、资料档案室、数据处理区、设备配件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设施区域包括暖通、空调、给排水、特殊气体、特种水、供配电等用房。	项目使用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工业厂房，实验区布置喷涂实验室、烘干实验室、检测实验室、调配实验室等。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实验区与办公区利用过道相隔，便于实验进行且互不干扰，因此，拟建项目平面布局满足要求。	符合
通风和净化	实验室环境要求允许开窗通风换气时，应优先利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实验室室内的卫生要求、工艺要求或在技术经济上不合理时，宜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实验室通风系统宜满足实验室功能使用、工艺使用时间和频率要求条件，设置有工作模式和值班模式的切换控制方式。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操作宜在通风柜内进行或在工艺操作点根据工艺要求宜设置局部排风设备，如：万向排气罩、原子吸收罩、排气罩等。实验室排风系统应优先采用局部排风；当局部排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宜采用全面排风。实验室通风系统根据实验室性质、使用时间、运行管理等综合因素考虑，进行合理设置。药品柜、带排风试剂柜等需要24h通风要求的房间宜设单独排风系统。大量使用强腐蚀剂的实验室应设单独排风系统。产生对人体有害物质或有试剂污染的实验室宜保持5Pa~10Pa的微负压。较清洁的房间则保持相对正压。有易燃易爆气体的气瓶间，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量不小于12次/h。	项目实验室设置有万向罩及通风橱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风要求满足要求。	符合
实验室安全预警系统	安全预警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应以实验室被防护对象的防护等级及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要求为依据，综合运用安全防范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等，构成先进、可靠、经济、适用和配套的安全预警系统；系统应以结构化、模块化和集成化的方式实现组合；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可靠、适用的设备，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	项目内部设置有实验室安全预警系统，满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和布局满足《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中的相关要求。

(16) 与《国盛·北岸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盛·北岸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文，标准厂房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2-13 国盛·北岸空间项目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引入行业类别		本项目
类别	主要引进	
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服务、实验研发	项目建设内容为楼宇标准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拟以招商的形式引进电子信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实验研发等中小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实验研发企业，符合产业定位
引进企业要求	当楼宇标准厂房建成后引进的具体项目，应另行申报环评手续，并贯彻后入驻企业服从先入驻企业的原则。拟入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理。	项目自行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为国盛·北岸空间项目标准厂房规划不冲突。

二、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京新材料”）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的企业。</p> <p>为满足市场需求，为重庆市使用“帝京新材料”总公司生产的涂料的企业提供产品涂装效果样品的企业提供服务，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港大道 188 号国盛 IEC 中心 5 幢 1 单元 6-3-1 号工业厂房 416 平方米，购置无尘喷房、喷漆柜、烤箱室、漆膜仪等设施设备，建设汽车零部件小样喷涂实验室，年喷涂实验汽车零部件小样 1 万件。</p> <p>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取得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2-500157-04-01-23826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p> <p>建设单位：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港大道 188 号国盛 IEC 中心 5 幢 1 单元 6-3-1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p> <p>建设工期：2 个月；</p>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1 班制，8h/班，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建筑面积约 416m²，购置无尘喷房、喷漆柜、烤箱室、漆膜仪等设施设备，建设汽车零部件小样喷涂实验室，年喷涂实验汽车零部件小样 1 万件。

2.1.3 实验方案

(1) 实验目的

为重庆市使用“帝京新材料”总公司生产的涂料的企业提供产品涂装效果样品，实验目的为根据企业需求调整涂料配比，探究出企业所需的涂料配比并提供样板。由下游厂商提供样板后，实验室根据要求进行漆料调配和涂装实验，并使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漆膜冲击器、标准光源箱、色差仪、膜厚仪、光泽仪等进行漆膜检测。

(2) 实验方案

本项目实验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喷涂实验方案一览表

序号	实验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mm	单件喷漆面积 (m ²)	样品类别	喷漆厚度合计	涂装实验样品量 (件)	总喷漆面积 (m ²)	实验漆料
1	汽车油箱盖	295*110*22	0.0827	小样	60um	2500	206.75	底+面+清漆
2	汽车显示屏后视镜外壳	425*115*23 (内空尺寸: 404*84*11)	0.0887	小样	60um	2500	221.75	
3	笔电底板	422*83*8	0.0781	小样	60um	2500	195.25	
4	笔电外壳	421*90*8	0.084	小样	60um	2500	210	
合计						10000	833.75	

注：项目实验的样板由厂家提供，种类较多，本次以最典型的样板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将各喷涂工件外观近似为长方体对涂装面积进行核算，喷涂面为外表面，则单件喷涂面积 $S=表面积=2(ab+bc+ca)$ ，例：笔电底板喷涂面积 $= (0.422*0.083+0.422*0.008+0.083*0.008)*2 \approx 0.0781m^2$ ，其他产品涂装面积参考底板进行核算；汽车显示屏外壳为镂空形状，单件喷涂面积 $=S$ 长方体外表面积 $-S$ 镂空面长方形面积 $= (0.425*0.115*2+0.115*0.023*2+0.425*0.023*2) m^2 - (0.404*0.084) m^2 \approx 0.0887m^2$ 。

2.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港大道 188 号国盛 IEC 中心 5 幢 1 单元 6-3-1

号工业厂房 416 平方米，厂房高度为 30m，共 6F。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国盛 IEC 中心 5 幢 1 单元 6-3-1 号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16 平方米，厂房层高 3.5m。	新建
	检测室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设置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漆膜冲击器、标准光源箱、色差仪、膜厚仪、光泽仪等进行漆膜检测。	新建
	实验室 1、2	共 2 个，分别位于厂房东侧和西侧，建筑面积均为 40m ² ，每个实验室设置 2 个试剂架（用于开封漆料和调配后漆料的暂存）、2 个通风橱（0.8×1.2m），用于漆料的调配实验。	新建
	烤箱室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7.2m ² ，设置 3 台电热烤箱，分别用于底面清漆的烘烤。	新建
	无尘喷房	设置 1 间无尘喷室，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8m ² ，建筑高度约 3m，设置 1 往复式喷漆室（1.5m*1.5m，设置 1 把喷枪，用于底漆喷涂）、1 个面漆喷柜（1.2m*1.8m，设置 1 把喷枪，用于面漆喷涂）、1 个清漆喷柜（2.4m*1.5m，设置 1 把喷枪，用于清漆喷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设有会议室、办公室和接待室等，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接待和会议等。	新建
	样品展示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喷涂实验样品展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6.8m ² ，主要用于样板、漆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贮存，地坪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	新建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运输采用周转推车等进行转运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环保工程	空压系统	设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产气量为 3.5m ³ /min，配套设置 1 个空气储罐，为涂装室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 5#厂房东北侧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水管网，再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废气 实验废气	无尘喷室密闭，采取抽换风的方式，每个喷漆柜末端设置干式过滤棉对颗粒物进行预处理；调漆室设置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DA001）排放。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7.2m ² ，主要用于废漆桶、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密闭暂存，并建立台账。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实验室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社会车辆进行化学品等原辅料的运输。 危险废物渗漏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采取“六防”措施，采用专用容器盛装，设置托盘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2.1.5 依托厂房及其他设施依托情况

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港大道188号国盛IEC中心5幢1单元6-3-1号工业厂房416平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国盛IEC中心共建设有15栋厂房。建设有楼宇标准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以招商的形式引进电子信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实验研发等中小企业入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整个园区的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正常运行，5#厂房东北侧已建1座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³/d），该厂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17年7月完成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北）环验〔2017〕91号），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标准厂房	租赁厂房已建成，现有厂房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可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可依托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可依托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修建了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可依托
园区道路	园区已配套建设道路网，并接通市政道路	可依托
环保设施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5#厂房东北侧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已于2017年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 ³ /d，目前接纳废水量不足70m ³ /d，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0.81m ³ /d，则富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可依托

2.1.6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一览表（数量单位：台）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1	双槽细度板	1	(0~50) μm	漆膜物性 检验	检验实验室
2	漆膜冲击器	1	G CJ-100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DHG-9070B		
4	标准光源箱	1	P60		
5	色差仪	1	7030		
6	膜厚仪	1	QNIX 4500		
7	光泽仪	1	LS197		
8	电阻仪	1	76634-00		
9	电子秤	1	ES520/520g		
10	漆膜附着力划格板	1	BGD 503		
11	笔式 pH 计	1	PHB-3		
12	油漆调配设备	4	TFS-2.2	调漆实验	实验室 1、2
13	通风橱	4	0.8×1.2m	漆料烘干	烘箱室
13	电热烘箱	3	0.8×1.2m		
14	无尘喷漆房	1	建筑面积约 25.8m ² , 建筑高度约 3m	喷涂实验	涂装实验室
14.1	复式喷漆室	1	1.5m*1.5m, 设置 1 把喷枪, 底漆喷涂	底漆喷涂	
14.2	面漆喷柜	1	1.2m*1.8m, 设置 1 把喷枪	面漆喷涂	
14.3	清漆喷柜	1	2.4m*1.5m, 设置 2 把喷枪	清漆喷涂	
16	空压机	1	SG720A-37, 产气量为 3.5m ³ /min	空压系统	空压机房
17	储气罐	1	容积为 1m ³		
19	废气治理风机	1	10000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	厂房外
20	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淘汰类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 实验时长及节拍分析

①调漆实验

本项目共设 4 个通风橱（搅拌机），用于漆料的调配实验（底漆 1 个、面漆 1 个、清漆 2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底面漆单批次调配工序 10min，清漆单批次调配 20min，各类漆料年调配 10000 次，每日有效工作时长为 7h，年生产 300d，合计 2100h/a。

表 2.1-5 调漆实验室批次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作业能力（批次/h·台）	年工作时长（h）	满负荷最大作业能力核算合计（批/a）
1	油漆调配设备	底漆	1	6	2100	12600
2	油漆调配设备	面漆	1	6	2100	12600
3	油漆调配设备	清漆	2	3	2100	12600

综上，项目 4 台油漆调配设备最大作业能力可满足设计调漆试验 10000 批次/a 的需求，根据单批次时间，折合年工作时间约 1666.67 小时。

②涂装实验

本项目共设 3 把喷枪（底面漆各 1 把、清漆 1 把），用于漆料的调配实验（底漆 1 个、面漆 1 个、清漆 1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底面漆单批次 1 个件，喷涂工序 5min/批，清漆单批次喷涂 10min/批，各类漆料年喷涂 10000 批（每批次均需喷涂底面清漆），每日有效工作时长为 7h，年生产 300d，合计 2100h/a。

表 2.1-6 喷漆实验室批次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作业能力（批次/h·把）	年工作时长（h）	满负荷最大作业能力核算合计（批/a）
1	喷枪	底漆	1	12	2100	25200
2	喷枪	面漆	1	12	2100	25200
3	喷枪	清漆	1	6	2100	12600

综上，项目 3 把喷枪最大作业能力可满足设计喷漆实验 10000 批次/a 的需求，根据单批次时间，清漆喷枪折合年工作时间约 1666.67 小时；底面漆喷漆折合年工作时长约 833.3h。

④油漆烘干

本项目共设 3 个烘箱（底面清漆各 1 个），用于漆料的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底面清漆烘干单批次 3 个件，烘干工序 0.5h/批，各类漆料年烘干 10000

批（每批次均需烘干底面清漆），每日有效工作时长为 7h，年生产 300d，合计 2100h/a。

表 2.1-7 烘箱批次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作业能力	年工作时长（h）	满负荷最大作业能力核算合计（批/a）
1	烘箱	底漆	1	3 件/批，0.5h/批	2100	12600
2	烘箱	面漆	1	3 件/批，0.5h/批	2100	12600
3	烘箱	清漆	1	3 件/批，0.5h/批	2100	12600

综上，项目 3 台烘箱最大作业能力可满足设计的 10000 批次实验/a 的需求，
根据单批次时间，烘箱折合年工作时间约 1666.67 小时。

2.1.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均由原料厂直接供给，实验室内进行调配，调配比例大概控制在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	储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白坯样板	10000 批	50 批	固态	/	原料库房	由下游厂商提供
底漆	0.026	5kg	固态	瓶装，500g/瓶		由原料厂直接供给，用于调配实验
面漆	0.033	5kg	固态	瓶装，500g/瓶		
清漆	0.042	5kg	固态	瓶装，500g/瓶		
固化剂	0.05	5kg	固态	瓶装，500g/瓶		
稀释剂	0.05	5kg	液态	瓶装，500g/瓶		
	0.033		液态	瓶装，500g/瓶	洗枪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9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电	万 kW·h/a	20
水	m ³ /a	27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1-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底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环氧树脂混合物 52%、纤维素 10%、无机填充剂 5%、色浆 7%、无机助剂 5%、乙二醇 10%、丁醚 5%、醋酸乙酯 3%、二甲苯 3%，带色的黏稠液体，闪点-3℃，易燃，不溶于水，比重 1.1g/cm ³ 。
面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环氧树脂混合物 55%、纤维素 7%、铝浆粉 7%、色浆 6%、无机助剂 5%、丁醚 6%、醋酸乙酯 4%、乙二醇 10%，带色的黏稠液体，闪点-3℃，易燃，不溶于水，比重 1.2g/cm ³ 。
清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环氧树脂混合物 60%、纤维素 8%、无机助剂 6%、丁醚 6%、醋酸乙酯 8%、乙二醇 8%、合成醚 4%，带色的黏稠液体，闪点-3℃，易燃，不溶于水，比重 1.1g/cm ³ 。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醚类混合物 35%、脂类混合物 50%、酮类混合物 5%、醇类混合物 10%，带色的黏稠液体，闪点-3℃，易燃，不溶于水，比重 0.9g/cm ³ 。
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聚化合物树脂 60%、无机助剂类 5%、溶剂（醋酸乙酯、丁醚） 35%，透明液体，闪点-3℃，易燃，不溶于水，比重 1.1g/cm ³ 。

(2) 表面涂装涂料用量核算及 VOC 含量满足相关要求情况分析

本项目油漆均由原料厂直接供给，实验室内进行调配，主要探究合适的调配比例，调漆比例大概控制在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5（浮动量较小，本次直接以最终目标比例进行核算油漆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运营期涂料相关技术成分信息详见附件进行以下分析。具体组分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11 涂料（含原辅料以及调配后的施工漆）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成分		环评占比取值%	调配前的施工漆所占比例	调配后各组分占比	调配后漆料密度
油性底漆							
油性底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5	油性漆	固体分	聚氨酯环氧树脂混合物 52%、聚酸定制纤维素 10%、无机填充剂 5%、色浆 7%、无机助剂 5%	79	固体分：79%，挥发分：21%	固体分：55.75%，挥发分：44.25%	1.05
		挥发分	乙二醇 10%、丁醚 5%、醋酸乙酯 3%、二甲苯 3%	21			
	密度	1.1	/				
	稀释剂	挥发分	醚类混合物 35%、脂类混合物 50%、酮类混合物 5%、醇类混合物 10%	100	挥发分 100%		

		密度	0.9	/						
	固化剂	固体分	聚氨酯聚化合物树脂 60%、无机助剂类 5%	65	固体分：65%，挥发分：35%					
		挥发分	溶剂（醋酸乙酯、丁醚）35%	35						
		密度	1.1	/						
油性面漆										
油性面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5	油性漆	固体分	氨基环氧树脂混合物 55%、聚酸定制纤维素 7%、铝浆粉 7%、色浆 6%、无机助剂 5%	80	固体分：80%，挥发分：20%	固体分：56.25%，挥发分：43.75%	1.1			
		挥发分	丁醚 6%、醋酸乙酯 4%、乙二醇 10%	20						
		密度	1.2	/						
	稀释剂	挥发分	醚类混合物 35%、脂类混合物 50%、酮类混合物 5%、醇类混合物 10%	100	挥发分 100%					
		密度	0.9	/						
	固化剂	固体分	聚氨酯聚化合物树脂 60%、无机助剂类 5%	65	固体分：65%，挥发分：35%					
		挥发分	溶剂（醋酸乙酯、丁醚）35%	35						
		密度	1.1	/						
	油性清漆									
	油性清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5	油性漆	固体分	聚氨酯树脂 62%、纤维素 12%、无机助剂 10%	84			固体分：84%，挥发分：16%	固体分：58.25%，挥发分：41.75%	1.05
挥发分			丁醚 6%、醋酸乙酯 3%、乙二醇 3%、合成醚 6%	16						
密度			1.1	/						
稀释剂		挥发分	醚类混合物 35%、脂类混合物 50%、酮类混合物 5%、醇类混	100	挥发分 100%					

			合物 10%			
		密度	0.9	/		
固化剂	固	体分	聚氨酯聚化合物树脂 60%、无机助剂类 5%	65	固体分：65%，挥发分：35%	
	挥	发分	溶剂（醋酸乙酯、丁醚）35%	35		
	密	度	1.1	/		

表 2.1-12 本项目使用的所用漆料 VOC 含量符合性判定

项目使用原料	对 VOC 含量要求的文件名及文号	漆料类型	本项目漆料中 VOC 含量 (g/L)	VOC 含量限值 (g/L)	符合性
底漆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汽车零部件涂料	464.2 ^①	≤670	符合
面漆			481.3 ^①	≤680	符合
清漆			433.1 ^②	≤560	符合
底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参考汽车涂料	464.2 ^①	≤580	符合
面漆			481.3 ^①	≤500	符合
清漆			438.4 ^②	≤480 (单组分)	满足

注：①表示油性漆总 VOCs 含量为原料漆的核算值。

根据上表，本项目漆料 VOC 含量均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对型材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所用油性漆（调配后）的总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限值要求，均属于低总 VOCs 含量的涂料。

(5) 涂料施工参数及用量、物料平衡核算

项目涂装参数及涂料用量详见下表 2.1-13。

表 2.1-13 项目施工漆涂装参数及用量一览表

喷涂工件	涂装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施工漆干膜密度 g/cm ³	施工漆固体分%	利用率(上漆率) %	涂料用量 t/a	
涂装实验	底漆	833.75	15	1.05	55.75	45	0.052
	面漆	833.75	20	1.0	56.25	45	0.066
	清漆	833.75	25	1.05	58.25	45	0.083
合计						0.201	

(1) 漆料漆用量=涂装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施工漆固体分/利用率*单位转换系数。

(2) 项目喷涂工件为金属型材，属于金属件喷涂，本次评价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一附录 E—溶剂型涂料涂装—零部件，上漆率取 45%；

(3) 施工漆的底漆、面漆、清漆干膜密度分别为 1.05g/cm³、1.1g/cm³、1.05g/cm³。

(4) 项目施工漆：稀释剂：固化剂以 1:0.5:0.5 的质量比进行配比，则经核算，底漆原料用量为 0.026t/a、面漆原料用量为 0.033t/a、清漆原料用量为 0.042t/a、稀释剂原料用量为 0.05t/a、

固化剂原料用量为0.05t/a。

注：底面清漆喷漆每批次作业完成后均需清洗一次，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洁，单次单枪所需稀释剂用量0.5kg，则清洗每批次所需1.5kg稀释剂，稀释剂循环使用，由于使用过程挥发，每5d补充一次，单次补充量约为20%，则稀释剂补充量0.3kg（18kg），洗枪稀释剂每月更换一次，则更换量约15kg/a，作为危废处置，则洗枪稀释剂总使用量=1.5*0.2*60+15*10=33kg。

油性漆各组分含量见表2.1-14。

表2.1-14 原料漆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涂料种类	总量(t/a)	固体分		挥发分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VOCs	
		比例(%)	含量(t/a)	比例(%)	含量(t/a)	比例(%)	含量(t/a)	比例(%)	含量(t/a)
底漆	0.026	79	0.0205	3	0.0008	21	0.0055	21	0.0055
面漆	0.033	80	0.0264	0	0	20	0.0066	20	0.0066
清漆	0.042	84	0.0353	0	0	16	0.0067	16	0.0067
稀释剂(不含洗枪)	0.05	0	0	0	0	100	0.05	100	0.05
固化剂	0.05	65	0.0325	0	0	35	0.0175	35	0.0175
合计	0.201	/	0.1147	/	0.0008	/	0.0863	/	0.0863

注：根据GB37822-2019，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可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故本次评价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调漆在密闭调漆室进行，调漆过程VOCs挥发比例考虑为5%，漆料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道内进行且设置于密闭房间内，均设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油性漆—空气喷涂，喷涂工序施工漆的挥发比例为75%（其中调漆70%、喷漆5%）、烘干阶段占比25%。

喷漆房采取密闭抽风，废气综合收集效率取90%，烘箱采取集气罩+垂直软帘收集，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80%，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65%计，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以85%考虑，油性漆平衡见图2.1-1；VOCs平衡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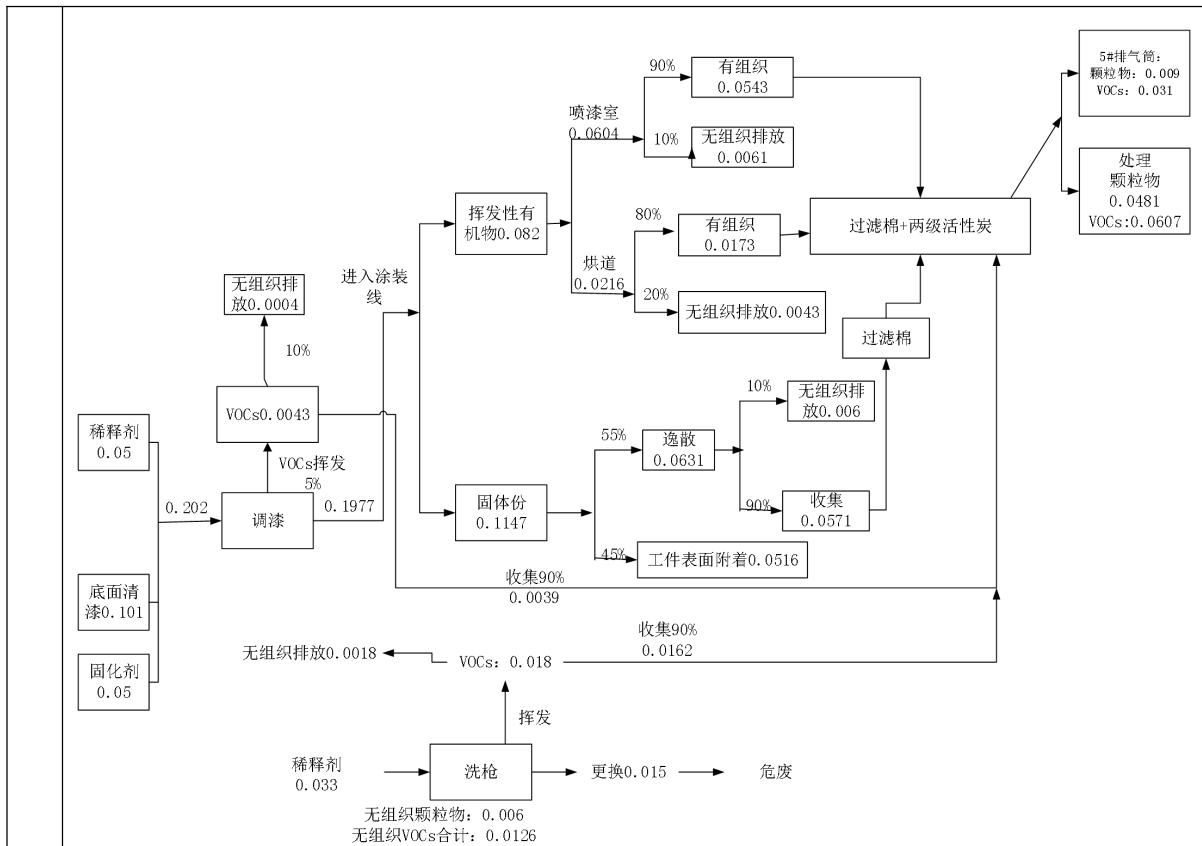


图2.1-1油性漆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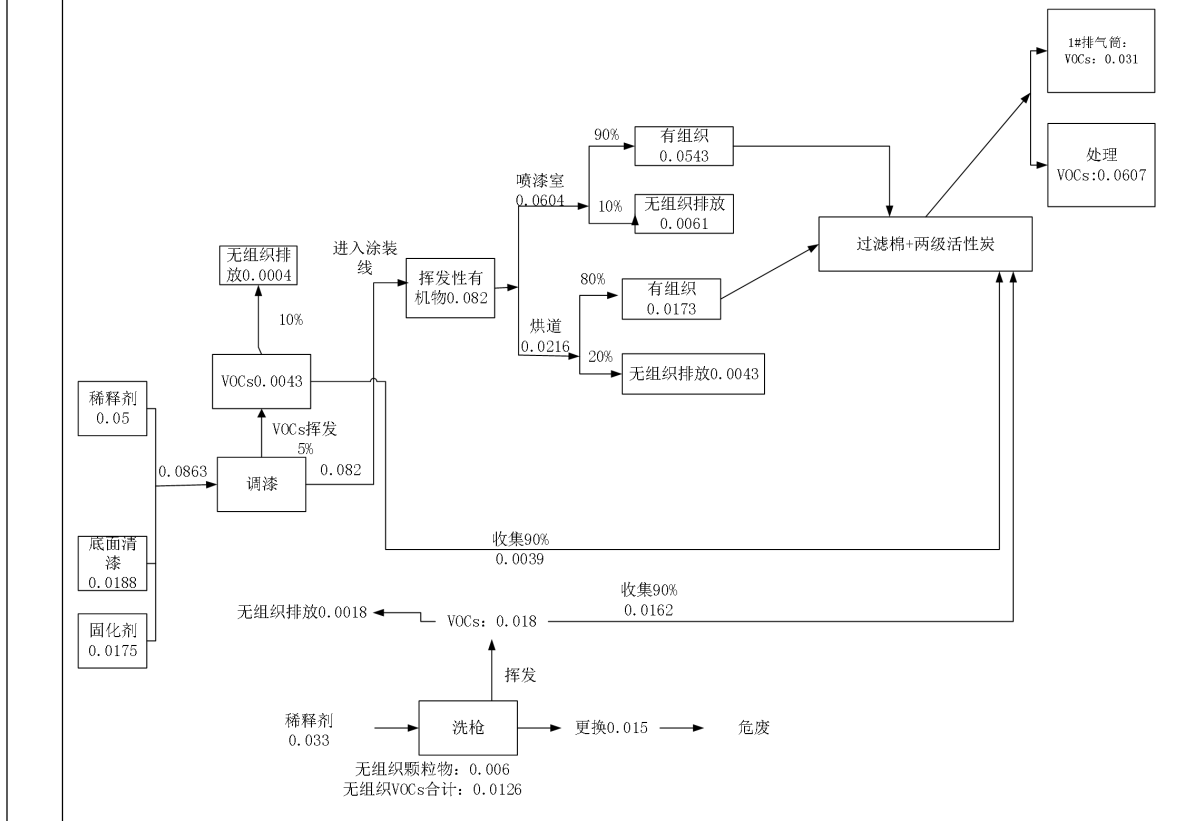


图 2.1-2VOCs 平衡图（单位：t/a）

2.1.8 用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食宿，因此，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采用拖布进行清洁，不使用清洗剂，不进行冲洗，平均每 1d 清洁 1 次，每次清洁面积约 4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1L/m²·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4m³/次(12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次(108m³/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主要用于办公、洗手用水，因此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5m³/d(135m³/a)。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T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5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次(300次/a), 400m ²		0.4	120	0.36	108	生化池
生活用水	50L/人·d	50 人	0.5	150	0.45	135	
合计			0.9	270	0.81	243	/

注：①以日最大用排水量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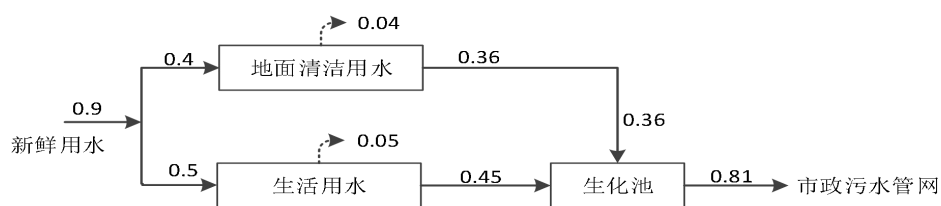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每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m³/dmax

2.1.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港大道 188 号国盛 IEC 中心 5 幢 1 单元 6-3-1 号工业厂房，厂房北部设置为中部和实验区、南部设置为办公区。西侧从南至北依次为会议室、办公室、财务室、检测室、实验室 1、烤箱、无尘喷室；东侧从南至北依次为展厅、办公室、卫生间、实验室 2、原料库房。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DA001 排气筒位于厂房西北侧。

本项目实验区与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影响，厂房内各设备布置紧凑，减少了重复运输、物料转移，各功能划分明确，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实验室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进行分析。

2.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重庆市使用“帝京新材料”总公司生产的涂料的企业提供产品涂装效果样品，实验目的为根据企业需求调整涂料配比，探究出企业所需的涂料配比并提供样板。由下游厂商提供样板后，实验室根据要求进行漆料调配和涂装实验，并使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漆膜冲击器、标准光源箱、色差仪、膜厚仪、光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仪等进行漆膜检测。

(1) 项目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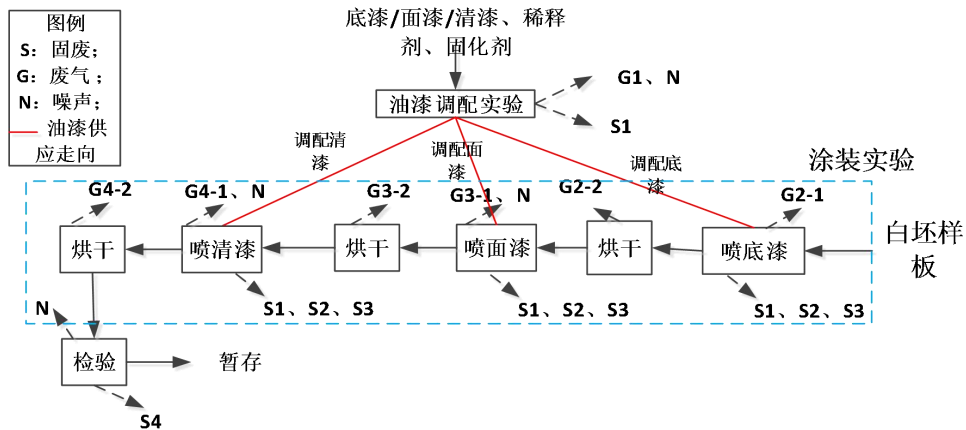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涂装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油漆调配实验：项目设置 2 间密闭式实验室 1~2，建筑面积均为 40m²，其中实验室 1 配置 2 个通风橱（0.8×1.2m），分别用于底漆、面漆的调配实验，单个通风橱配置 1 台密闭搅拌机，单批次搅拌时长 10min；实验室 2 用于清漆的调配实验，配置 2 个通风橱（0.8×1.2m），单个通风橱配置 1 台密闭搅拌机，单批次搅拌时长 20min。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1、N 噪声、S1 废漆桶。

喷底漆：设置 1 间密闭式无尘喷房，内部分为往复底漆喷室、面漆喷柜、清漆喷柜。直接使用调漆室调配后的底漆进行涂装，往复底漆喷室规格 1.5m*1.5m，设置 1 把喷枪，底漆喷涂效率为 5min/批次，底漆漆膜厚度 15 μm，采用干式喷涂，底漆喷室设置密闭抽换风装置，抽风口末端设置有过滤棉对漆雾进行预处理；底漆喷漆枪每批次清洗一次，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洁，单次单枪所需稀释剂用量 0.5kg，稀释剂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循环使用，由于使用过程中挥发，每 5d 补充一次，单次补充量约为 20%，洗枪稀释剂每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

此过程产生 N 噪声、G2-1 喷底漆废气、S2 废漆渣及过滤棉、S3 废漆桶。

底漆烘干：设置 1 个底漆烘箱，采用电作为能源直接烘干，烘道内温度升高，从而使工件表面升温，烘烤温度 180℃，底漆烘干单批次 3 个件，烘干工序 0.5h/批。

此过程产生 G2-2 底漆烘干废气。

喷面漆：设置 1 间密闭式无尘喷房，内部分为往复式底漆喷室、面漆喷柜、清漆喷柜。直接使用调漆室调配后的面漆进行涂装，面漆喷柜规格 1.2m*1.8m，设置 1 把喷枪，面漆喷涂效率为 5min/批次，面漆漆膜厚度 20 μ m，采用干式喷涂，面漆喷室设置密闭抽换风装置，抽风口末端设置有过滤棉对漆雾进行预处理；面漆喷漆枪每批次清洗一次，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洁，单次单枪所需稀释剂用量 0.5kg，稀释剂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循环使用，由于使用过程挥发，每 5d 补充一次，单次补充量约为 20%，洗枪稀释剂每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

此过程产生 N 噪声、G3-1 喷面漆废气、S2 废漆渣及过滤棉、S3 废漆桶。

面漆烘干：设置 1 个面漆烘箱，采用电作为能源直接烘干，烘道内温度升高，从而使工件表面升温，烘烤温度 180℃，面漆烘干单批次 3 个件，烘干工序 0.5h/批。

此过程产生 G3-2 面漆烘干废气。

喷清漆：设置 1 间密闭式无尘喷房，内部分为往复式底漆喷室、面漆喷柜、清漆喷柜。直接使用调漆室调配后的清漆进行涂装，清漆喷柜规格 2.4m*1.5m，设置 1 把喷枪，清漆喷涂效率为 10min/批次，清漆漆膜厚度 25 μ m，采用干式喷涂，清漆喷室设置密闭抽换风装置，抽风口末端设置有过滤棉对漆雾进行预处理；清漆喷漆枪每批次清洗一次，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洁，单次单枪所需稀释剂用量 0.5kg，稀释剂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循环使用，由于使用过程挥发，每 5d 补充一次，单次补充量约为 20%，洗枪稀释剂每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

此过程产生 N 噪声、G4-1 喷面漆废气、S2 废漆渣及过滤棉、S3 废漆桶。

清漆烘干：设置 1 个清漆烘箱，采用电作为能源直接烘干，烘道内温度升高，从而使工件表面升温，烘烤温度 180℃，清漆烘干单批次 3 个件，烘干工序 0.5h/批。

此过程产生 G4-2 清漆烘干废气。

检验：对涂装完成的样板进行人工、设备检验，使用设置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漆膜冲击器、标准光源箱、色差仪、膜厚仪、光泽仪等进行漆膜的物理、色泽等性能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 S4 废样板作为危废处置；检验合格的样板暂

存后交由下游客户单位。

(2) 其他

废气：洗枪废气 G5、G6 危废贮存点废气。

废水：定期清洁产生的 W1 地面清洁废水，职工日常办公产生 W2 的生活污水。

噪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 S5 废过滤棉、S6 废活性炭，空压机工作过程产生的 S7 空压机含油废液，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 S8 生活垃圾。

2.2.3 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处理措施	
废气	G1	调漆实验	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二甲苯	收集至 1 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1	喷底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G3-1	喷面漆废气			
	G4-1	喷清漆废气			
	G2-2	底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G3-2	面漆烘干废气			
	G4-2	清漆烘干废气			
	G5	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G6	危废贮存点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通过加强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1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TP 等		
噪声	N	实验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1、S3	危险 废物	调漆实验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2		喷漆	废漆渣及过滤棉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4	危险 废物	检验	不合格样板	经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S5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经分类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7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S8			废含油、含漆棉纱手套	
	S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厂区地面已硬化，厂区无设备遗留，无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两江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关于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浓度 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2.5	35	92.86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数	1.2	4	30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2.5	35	92.86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数	1.2	4	30	达标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均满足（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p>																																													

(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TVOC、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家沱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乐环(检)字(2023)第HP06026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6月23日~6月29日，引用监测点位A2位于本项目东南侧4.85km处，监测结果为3年内有效数据。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A2(园区东南侧) 本项目东南侧4.85km 处	非甲烷总 烃	2023年6月 23日~6月29 日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2	非甲烷总烃	0.39~0.56mg/m ³	2mg/m ³	28	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肖家河。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肖家河无水域功能；下游长江断面水域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综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3.1.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场地为城市生态系统，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它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块内生态敏感程度较低，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

	<p>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将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将原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液态油料、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279 1390 1774"> <thead> <tr> <th>序号</th> <th>点位名称</th> <th>方位</th> <th>与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盛 ICE 产业园</td> <td>临近</td> <td>5</td> <td>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服务业、研发实验产业</td> </tr> <tr> <td>2</td> <td>二手车交易市场</td> <td>南侧</td> <td>50</td> <td>二手车售卖</td> </tr> <tr> <td>3</td> <td>再升科技</td> <td>东南侧</td> <td>95</td> <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 </tr> <tr> <td>4</td> <td>特尔博动力</td> <td>东南侧</td> <td>225</td> <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 </tr> <tr> <td>5</td> <td>家具物流</td> <td>东南侧</td> <td>220</td> <td>物流</td> </tr> <tr> <td>6</td> <td>中国邮政物流点</td> <td>东北侧</td> <td>95</td> <td>物流</td> </tr> <tr> <td>7</td> <td>两港大道</td> <td>东侧</td> <td>40</td> <td>双向 4 车道，城市干道</td> </tr> <tr> <td>8</td> <td>轨道交通 10 号线</td> <td>东侧</td> <td>40</td> <td>城市轨道交通</td> </tr> </tbody> </table> <p>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国盛 ICE 产业园	临近	5	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服务业、研发实验产业	2	二手车交易市场	南侧	50	二手车售卖	3	再升科技	东南侧	95	汽车零部件制造	4	特尔博动力	东南侧	225	汽车零部件制造	5	家具物流	东南侧	220	物流	6	中国邮政物流点	东北侧	95	物流	7	两港大道	东侧	40	双向 4 车道，城市干道	8	轨道交通 10 号线	东侧	40	城市轨道交通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国盛 ICE 产业园	临近	5	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服务业、研发实验产业																																										
2	二手车交易市场	南侧	50	二手车售卖																																										
3	再升科技	东南侧	95	汽车零部件制造																																										
4	特尔博动力	东南侧	225	汽车零部件制造																																										
5	家具物流	东南侧	220	物流																																										
6	中国邮政物流点	东北侧	95	物流																																										
7	两港大道	东侧	40	双向 4 车道，城市干道																																										
8	轨道交通 10 号线	东侧	40	城市轨道交通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白鹤社区散户	350	255	居民	东北	400	约 5 户, 1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凌空酒店	75	-280	居住酒店	东南	240	约 200 人	

注：厂区中心位置为 X=0, Y=0, 东西方向为 X 轴, 南北方向为 Y 轴。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不新增占地, 周边为城市生态, 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不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 最终汇入长江。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45 ^①	20	8 ^①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②	1	0.5	6-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括号内为水温<12 度。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属于主城区范围；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项目，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由于项目涂装实验样板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下游厂商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故本次评价涂装废气参照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主城区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2 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30m (主城区)		
非甲烷总烃	50	3.1	2.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
总 VOCs	60	4.2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1	1.7	二甲苯 0.2	
苯系物	26	2.0	1.0	
颗粒物	10	0.8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 30m，介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5m、30m 排气筒高度对应浓度限值之间，本次根据该标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执行 25m 对应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制度。

3.4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排入园区管网：COD：0.0875t/a，氨氮：0.0061t/a。

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122t/a，氨氮：0.0012t/a。

(2) 废气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0.031t/a。VOCs 总量由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等量调配。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物的数量较少，故本次评价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物料运输控制车速，装修、设备安装作业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装修废物等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装修废油漆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p>
运 营 期 环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4.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 2.1.8 章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采用拖布进行清洁，不使用清洗剂，不进行冲洗，平均每 1d 清洁 1 次，每次清洁面积约 4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1L/m²·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4m³/次(12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次(10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450mg/L、SS：500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主要用办公、洗手用水，因此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5m³/d (1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5m³/d (13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TP，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550mg/L、SS：450mg/L、BOD₅:400mg/L、氨氮：50mg/L、TP：20mg/L。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4.2.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5#厂房东北侧已建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该厂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北)环验〔2017〕91 号)，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沉淀”。

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水量约 0.81m³/d，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氨氮、TP，成分简单，

初始浓度低，与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现有污染因子及其浓度相类似。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工业物业管理公司），由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定期监测。

4.2.1.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二、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8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A²/O”。服务范围肖家河流域，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回兴片区及石盘河片区、果园、果糖片区、鸳鸯、翠云等片区，服务面积 10.24km²，现状服务人口约为 13.4 万人，处理量约 6.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内。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水量约 0.81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氨氮、TP，成分简单，园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能接纳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废水。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2.1.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108	COD	450	0.0486	生化池	/	/	/	/
		SS	500	0.0540		/	/	/	/
生活污水	135	COD	550	0.0743	生化池	/	/	/	/
		SS	450	0.0608		/	/	/	/
		BOD ₅	400	0.0540		/	/	/	/
		氨氮	50	0.0068		/	/	/	/
		TP	20	0.0027		/	/	/	/

综合 废水	243	COD	506	0.1229	/	500	0.0875	50	0.0122
		SS	472	0.1148		400	0.0778	10	0.0024
		BOD ₅	222	0.0540		250	0.0608	10	0.0024
		氨氮	28	0.0068		35	0.0061	5	0.0012
		TP	11	0.0027		8	0.0019	0.5	0.0001

4.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综合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TP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格栅+调节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627131	129.681250	243	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8) ^①
TP	0.5								

注：^①括号外为水温>12度，括号内为水温<12度。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①
	TP		8 ^①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4.2.1.6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等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生化池排口)	流量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由生化池运营责任方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氨氮、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pH、COD、SS、BOD ₅ 、氨氮、TP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调配废气、G2-1 底漆喷涂废气、G2-2 底漆烘干废气、G3-1 面漆喷涂废气、G3-2 面漆烘干废气、G4-1 清漆喷涂废气、G4-2 清漆烘干废气、G5 洗枪废气、G6 危废贮存点废气。

（1）G1 调配废气

根据表 2.1-14、图 2.1-1~2.1-2 分析，调漆过程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量约 0.0043t/a，根据表 2.1-5 核算，调漆工序年有效作业时长=10000 批次/12600 批次*2100h/a=1667h/a，则产生速率 0.0025kg/h；二甲苯产生量仅为 0.8kg；通风橱收集效率考虑 90%，则 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量 0.0039t/a（0.0023kg/h），无组织产生量 0.0004t/a（0.0002kg/h）。

（2）涂装废气 G2-1、G-1、G4-1

本项目底漆、清漆、面漆涂装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二甲苯和臭气浓度。

根据表 2.1-14、图 2.1-1~2.1-2 分析，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量约 0.0604t/a，根据表 2.1-5 核算，**喷漆工序年有效作业时长=10000 批次/25200 批次*2100h/a=833.3h/a**，则产生速率 0.0725kg/h，密闭喷漆房收集效率考虑 90%，

则 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量 0.0543t/a（0.0653kg/h），无组织产生量 0.0061t/a（0.0072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31t/a（0.076kg/h），密闭喷漆房收集效率考虑 90%，则颗粒物收集量 0.0571t/a（0.069kg/h），无组织产生量 0.006t/a（0.007kg/h）；二甲苯、臭气浓度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均较低，本次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3）烘箱废气 G2-2、G-2、G4-2

本项目底漆、清漆、面漆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二甲苯和臭气浓度。

根据表 2.1-14、图 2.1-1~2.1-2 分析，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量约 0.0216t/a，根据表 2.1-5 核算，烘干工序年有效作业时长=10000 批次/12600 批次*2100h/a=1667h/a，则产生速率 0.013kg/h，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效率考虑 80%，则 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量 0.0173t/a（0.01kg/h），无组织产生量 0.0043t/a（0.003kg/h）；二甲苯、臭气浓度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均较低，本次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4）洗枪废气 G5

本项目洗枪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二甲苯和臭气浓度。

根据图 2.1-1~2.1-2 分析，洗枪过程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量约 0.018t/a，根据表 2.1-5 核算，洗枪工序年有效作业时长=300h/a，则产生速率 0.06kg/h，密闭喷漆房收集效率考虑 80%，则 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量 0.0162t/a（0.054kg/h），无组织产生量 0.0018t/a（0.006kg/h）；二甲苯、臭气浓度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均较低，本次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治理措施：喷漆室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烘箱废气、调漆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干式换热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引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调漆室（含通风橱）、无尘喷漆室均密闭，设置整体抽风装置，采取上抽风下送风的方式，风量按下式进行计算：通风量（m³/h）=抽风体积（m³）*换气次数（次/h）。换气次数根据《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GB14444-2025）取值，密

闭喷漆室换气次数取 120 次/h；调漆通风橱换气次数取 60 次，单个调漆室换气量为 3.0m³/次、单个喷室换气量分别为 6.75m³/次、6.48m³/次、10.8m³/次，则单个调漆室、喷室所需风量分别为 180m³/h、810m³/h、777.6m³/h、1296m³/h；调漆实验室 1~2 同时设置了万向罩加强通风（共设置 8 个万向集气罩），单个万向罩半径约 0.1m，周长为 0.628m；烘干室每个烘箱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垂直软帘，烘道单个集气罩长宽约为 0.8*0.4m，周长约 2.4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最小控制风速约 0.5m/s，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Q=K*P*h*V0$$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V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取 0.5m/s；

K——安全系数，取 1.4；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离罩口的距离，取 0.2m。

综上计算，综上核算 8 个万向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约为 2532.1m³/h，3 个烘箱合计需要的风机风量为 3628.8m³/h。则 3 个喷室、4 个通风橱、8 个万向罩、3 个烘箱集气罩合计风量 180*4+810+777.6+1296+2532.1+3628.8=9764.5m³/h，考虑抽风效率，设置 1 台 10000m³/h 的风机，DA001 内径 0.5m。

则经核算，实验室 VOCs（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1043t/a（0.148kg/h），有组织收集量 0.0917t/a（0.1316kg/h，13.2mg/m³），处理量 0.0607t/a，有组织排放量 0.031t/a（0.046kg/h，4.6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126t/a（0.0164kg/h）；颗粒物总产生量 0.0631t/a（0.076kg/h），有组织收集量 0.0571t/a（0.069kg/h，6.9mg/m³），处理量 0.0481t/a，有组织排放量 0.009t/a（0.01kg/h，1.0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0.007kg/h）；经核算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仅为 0.1kg，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约 0.25kg，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较低，本次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5）危废贮存点废气 G6

本项目危废贮存会产生少量臭气和有机废气，由于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产生

量极少，加强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本项目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调漆、喷漆、漆烘干、洗枪	颗粒物	有组织	0.0631	0.076	负压抽风/集气罩(配置垂直软帘)+干式换热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10000	90	85	是	0.009	0.01	1.0	0.006	0.007
		非甲烷总(VOCs)		0.1043	0.148			喷漆室90%、烘道80%	65	是	0.031	0.046	4.6	0.0126	0.0164
		臭气浓度、二甲苯		少量	较低			/	/	是	少量	较低	较低	少量	较低
/	危废贮存点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VOCs)	无组织	少量	较低	抽风换气	/	/	/	/	/	/	较少	较低	

4.2.2.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0.1316	13.2	50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停止生产，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工作
	VOCs		0.1316	13.2	60			
	颗粒物		0.069	6.9	10			
	臭气浓度		/	/	6000 (无量纲)			

综上，当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显著升高。因此，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2.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中推荐的废气治理工艺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技术校核。

表 4.2-8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涂装	喷漆室、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水帘、干式除尘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中可行技术之一。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为 0.5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装置内部吸附材料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废气经过活性炭箱的流速均低于 0.6m/s，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1043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 0.5215t/a，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按照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4 次，则单次活性炭填充量约 0.13t，本评价要求企业需对该废气治理装置做好环保管理，装置内的活性炭需要每季度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并做好记录。

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合理可行的。

4.2.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放口参数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106.627174	29.68135	10000	30	0.5	30	14.79	一般 排放口

4.2.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
		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二甲苯、苯 系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 后每年监测 1 次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苯系物、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 后每年监测 1 次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 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相关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 后每年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搅拌机、通风橱、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烘箱、喷枪、检验设备噪声级均小于 70dB (A)，本次评价不统计。

根据《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环函〔2005〕59号）：承租协议中明确了租用设施和边界的，可将协议中的边界定为厂界；未明确厂界的，可将各承租单位的厂房外墙或厂房外裸设备占地边界确定为厂界。本项目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厂界。因此预测中各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以租用厂房厂界距离核算。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80/1	基础减振	-5	15	29.5	昼间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2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压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6F	搅拌机1	/(1)	75	建筑隔声	-2	5	25.0	7	58.1	昼间	15	37.1	1
									25	47.0			26	1
									3	65.5			44.5	1
									15	51.5			30.5	1
2		搅拌机2	/(1)	75	建筑隔声	-1	5	25.0	6	59.4		15	38.4	1
									25	47.0			26	1
									4	63.0			42	1
									15	51.5			30.5	1
3		搅拌机3	/(1)	75	建筑隔声	2	9	25.0	3	65.5		15	44.5	1
									28	46.1			25.1	1
									7	58.1			37.1	1
									11	54.2			33.2	1
4	搅拌机4	/(1)	75	建筑隔声	1	9	25.0	4	63.0	15	42	1		
								28	46.1		25.1	1		
								5	61.0		40	1		
								11	54.2		33.2	1		
5	螺杆式空压机	37kW/(1)	85	建筑隔声	-2	10	25.1	7	68.1	15	47.1	1		
								30	55.5		34.5	1		
								3	75.5		54.5	1		
								9	65.9		44.9	1		
6	通风橱1	/(1)	75	建筑隔声	-2	5	24.8	7	58.1	15	37.1	1		
								25	47.0		26	1		
								3	65.5		44.5	1		
								15	51.5		30.5	1		
7	通风橱2	/(1)	75	建筑隔声	-1	5	24.8	6	59.4	昼间	15	38.4	1	
								25	47.0			26	1	
								4	63.0			42	1	
								15	51.5			30.5	1	

8		通风橱 3	/(1)	75	建筑 隔声	2	9	24.8	3	65.5	昼间	15	44.5	1	
									28	46.1			25.1	1	
									7	58.1			37.1	1	
									11	54.2			33.2	1	
9		通风橱 4	/(1)	75	建筑 隔声	1	9	24.8	4	63.0		15	42	1	
									28	46.1			25.1	1	
									5	61.0			40	1	
									11	54.2			33.2	1	
1	厂房 6F	喷涂室 1	/(1)	75	建筑 隔声	-2	9	25.0	7	58.1		15	37.1	1	
									28	46.1			25.1	1	
									3	65.5			44.5	1	
									11	54.2			33.2	1	
2		喷涂室 2	/(1)	75	建筑 隔声	-1	9	25.0	6	60.1			15	39.1	1
									28	46.1				25.1	1
									4	63.0				42	1
									11	54.2				33.2	1
3		喷涂室 3	/(1)	75	建筑 隔声	-3	9	25.0	8	57.6	15		36.6	1	
									28	46.1			25.1	1	
									3	65.5			44.5	1	
									11	54.2			33.2	1	
备注：仅统计 70dB (A) 以上的声源；以厂房 6F 中部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方位依次为东、南、西、北。															

4.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 ——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₀、r ——距声源的距离，m；

(3)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6	/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40.4	/		达标
西厂界	57.5	/		达标
北厂界	55.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3.5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所有机械、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③合理布局使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界较远的位置。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1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实验过程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等。

①废漆桶 S1

本项目在调漆、洗枪过程会使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产生量约 0.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②废棉纱手套 S8

本项目将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上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漆棉纱手套和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过滤棉及漆渣 S2、S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棉，同时漆渣会部分吸附在过滤棉内，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5t/a，漆渣吸附量约 0.0481t/a，合计 0.098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中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根据前文核算，实验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1043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 0.5215t/a，废活性炭产生量 0.5822t/a，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按照 3 个月更换 1 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 S7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主要是空压机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携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放，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5t/a，考虑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极少，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不合格样板

本项目实验过程不合格样板批次约占 10%（1000 批/a），单批次重量约 200~1000g，则最大重量约 1.0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漆料包装桶	HW12	900-252-12	0.005	调漆	固态	有机物等	T, I	2t	3个月
废含油、含漆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喷漆、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等	T/In		
废过滤棉及漆渣	HW49	900-041-49	0.098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822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系统	液态	矿物油等	T		
不合格样板	HW49	900-041-49	1.0	检验	固态	有机物	T/C		

(3) 生活垃圾 S13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kg/d（1.5t/a），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6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1.5	900-099-S64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7.2m²，主要用于废漆桶、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密闭暂存，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在项目区域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做好“六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避免因日晒雨淋等产生二次污染，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⑥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项目区设置垃圾桶，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将原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托盘，液态化学品物质下方设置托盘，液态危废和液态化学品物质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5.2.1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2) 空压机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3) 重点防渗区：原料库房、实验室区域和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空压机房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原料库房、实验室区域、危险废物贮存点

5.3 环境风险

5.3.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1 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油性漆	0.015	原料库房
2	稀释剂	0.005	
3	固化剂	0.005	
4	危险废物	1.7533	危险废物贮存点

5.3.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油性漆	/	50	0.015	0.0003
2	稀释剂	/	50	0.005	0.0001
3	固化剂	/	50	0.005	0.0001
4	危险废物	/	50	1.7533	0.035066
合计					0.035566

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值。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5.3.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各类油料发生泄漏，遇火燃烧，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化学品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对人或设施设备、建筑物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以及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地面。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5.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2) 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库房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液态物料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原料库房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将原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危废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5.3.5 应急措施

(1) 火灾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先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安全自救。在发生安全或风险事故后，通知周边人群疏散至当地上风向处，并防止人群围观外，也可利用已有安全灭火设施在事故初期紧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控制事故危害程度的加大。在事故状态严重时，必须依托当地政府或社会单位的应急救援系统，共享附近地区的应急救援资源。

(2)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泄漏的油品由托盘进行收集，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

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回收或交由具有废油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VOCs	无尘喷漆室密闭，采取抽换风的方式，每个喷漆柜末端设置干式过滤棉对颗粒物进行预处理；调漆室设置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至1套“干式换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DA001)排放。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BOD ₅ 、TP等	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包括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7.2m ² ，主要用于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密闭暂存，并建立台账。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治措施	<p>①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②一般防渗区：空压机。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p> <p>③重点防渗区：原料库房、实验室区域和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化学品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 （1）废气排放口 ①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 ②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 $D = 2LW / (L+W)$，式中 L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 ③按照《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标牌。</p> <p>2、环境管理制度 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 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正式调试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4、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六、结论

帝京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帝京西南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园区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t/a)	/	/	/	0.031	/	0.031	+0.031
	颗粒物(t/a)	/	/	/	0.009	/	0.009	+0.009
	二甲苯、臭气浓度(t/a)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排入外 环境)	COD(t/a)	/	/	/	0.0122	/	0.0122	+0.0122
	SS(t/a)	/	/	/	0.0024	/	0.0024	+0.0024
	BOD ₅ (t/a)	/	/	/	0.0024	/	0.0024	+0.0024
	氨氮(t/a)	/	/	/	0.0012	/	0.0012	+0.0012
	TP(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危险废物(t/a)	/	/	/	1.7533	/	1.7533	+1.7533
	生活垃圾(t/a)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